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4〕2号

元谋县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元谋县元马镇凤凰大道环岛南侧，本项目位于元谋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增用地面积 19619m² 内，本项目依托原有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共用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本次环评内容为建设 10 层综合住院楼 1 栋，占地面积 1340.29m²。编制床位数：423 床。其中 1 层作为库房；2 层设置为消化内科；3-10 层住院病区。总投资 1360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发改字〔2020〕84 号）。

二、审批意见：该项目是在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要求，开展的项目立项建设。目前综合楼主体已建成，尚未进行装修。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环通〔2020〕24号）要求，该项目属于3类建设项目，现建设单位申请仍需继续使用本项目，符合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要求。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不与其他规划冲突。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需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一) 优化项目布局。严格落实技术标准及环境保护目标。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项目配套设置的 13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已建好投入使用的 5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元谋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后运至院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 40 m² 生活垃圾房中，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转移至院区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转移处置；化粪池污泥通过消毒处理后定期清掏，清掏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统一转移处置。本项目运行期应加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过程的监管，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四、该项目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的变更和应急预案的更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4年5月24日



本决定书一式六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三份

抄送：元马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